

「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」修正草案意見書

單位：中華電信

姓名：鍾國強

職稱：協理

聯絡電話：23445704

日期：106年5月16日

條次	建議	理由	備註
第 21 條之 1	頻率位置的排列組合原則，應將「使既有 3G 業者的頻率變動最少」的條件納入。	• 行動通信的語音服務主要仰賴 3G 網路提供。為使 3G 執照屆期後，3G 服務能夠平順移轉，應於安排競標頻率位置時，盡量避免讓業者移頻，以免日後移頻時，造成 3G 服務的中斷，造成民怨。 • 會議簡報第八頁之例二有三種頻率組合選項，第一個選項業者完全不需要移頻，應是最佳選項，無需再有另外兩項選項，但依目前草案的排列組合原則，卻必須列出三種組合，亦即最後選出的，可能不是最佳選項。 • 建議應增加排列組合的原則項目，以避免上述情形發生。	
第 30 條	建議於每回合結束時，公布各標的的暫時得標者，以使競價資訊更透明。	• 本次新增第 33 條之五，規定「競價作業結束後，主管機關公開數量競價各回合及位置競價之報價資料。」 • 因競價結束後始公布報價資料，不如競價時即公布相關資訊，讓資訊透明，更有助於維護競標的公平性。 • 建議比照 91 年 3G 競標時的做法，於每回合結束時公布各標的暫時得標者。	
第 82 條	頻率轉讓應有閉鎖期的規定	• 政府釋頻目的，係供業者建設網路，提供民眾更好的服務，而非讓業者拿去轉讓牟利。 • 依第 82 條之規定，既有業者僅須建設 250 臺高速基地台，即可申請頻率轉讓。此一規定太過寬鬆，業者標到的頻率，很快就可以申請轉讓，恐會助長頻譜蟑螂，將頻率淪為炒作商品。 • 建議應要求業者將標得的頻率用於建設，頻率取得 3-5 年後，確有過剩頻率時，始可申請轉讓。	

- 一、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 106 年 6 月 23 日前以電子郵件方式提出本意見書，或傳真 02-23433938（請註明廖先生收）。承辦單位：綜合規劃處；電子信箱：NCC4002@ncc.gov.tw；電話：02-33438133。
- 二、意見書請以 WORD 格式 A4 直式橫書編輯，註明單位、姓名、職稱及聯絡電話，所提意見若有引述參考文獻者，請註明出處並附相關原文，俾利彙整。